

## 《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昨首次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犬只植入电子标识 提高违法养犬成本

### 重点管理区内每户限养一只 禁止繁殖、经营、饲养危险犬只

近年犬只扰民、伤人和流浪犬增多等问题日益突出,由此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带来了一系列社会问题。我市30余万只犬类该怎么养怎么管,已成为当前甬城各界关注的热点。

昨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二十三次会议,《宁波市养犬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首次提请审议。市委常委、市公安局局长黎伟挺到会作说明。

据了解,《条例(草案)》共八章四十八条,主要从犬类管理的体制、登记和免疫、养犬行为规范、诊疗和经营、收容留检、监督和管理、法律责任等方面作了规定。

### 重点管理区内每户限养一只

《条例(草案)》明确了本市养犬管理按照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实行分区分类管理。

重点管理区实行登记和免疫制度,禁止繁殖、经营、饲养危险犬只。危险犬只的品种由公安机关会同农业农村部门确定并向社会公布。一般管理区实行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定期为犬只接种狂犬病疫苗。

重点管理区和一般管理区的犬只应当植入电子标识。电子标识在犬只免疫时一并植入。电子标识内应当记载养犬人身份信息、犬只身份信息及免疫情况等内容。

《条例(草案)》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

镇的建成区及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为重点管理区,除重点管理区以外的其他区域为一般管理区。

《条例(草案)》规定,犬类登记和免疫接种集中办理。各区县(市)公安机关应当会同农业农村部门建立统一的养犬登记服务场所,并可以在动物诊疗机构设立集中办理便民服务点。

《条例(草案)》还规定,重点管理区内养犬,每户限养一只。重点管理区内准养犬只繁殖幼犬的,养犬人应当自幼犬出生之日起三个月内将超过限养数量的犬只自行处理或者送至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 重点管理区内遛犬须束犬链、戴嘴套

《条例(草案)》对养犬行为规范作了详细规定。

养犬人应当为犬只佩戴犬牌或者免疫牌;重点管理区内,犬只应当在住所内饲养,一般管理区内危险犬只应当圈养或者拴养,其他犬只提倡拴养;犬只吠叫时,应当即时有效制止;犬只死亡后,应当将犬尸送至无害化处理场所,不得随意掩埋或者丢弃。

在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应当束犬链、戴嘴套且由成年人牵引,主动避让他人,即时清理犬只

排泄物,并不得在禁止遛犬区域和时间遛犬。

《条例(草案)》还对犬只禁止进入的场所作了规定,含国家机关办公场所、医疗机构、博物馆、美术馆、文化馆、科技馆、体育馆、城市展览馆等,同时明确在重大节日或者举行大型活动期间,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可以在重点管理区内规定禁止遛犬的区域和时间,并明确公园管理单位可以在公园内专门开辟犬只活动的公共区域。

### 设立专门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

《条例(草案)》专门对犬只的收容留检工作作了规定。

《条例(草案)》明确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犬只收容留检场所或者委托专门的犬只收容留检场所,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无主犬只、被遗弃犬只、依法没收犬只等进行收容留检。

《条例(草案)》对犬只收容留检场所设置的条件和工作规范作了规定。除养犬人自愿送交的犬只和依法没收的犬只外,犬只收容留检场所确认收容犬只登记信息的,应当立即通知养犬人凭养犬登记证在三日内领回。

养犬人领回犬只的,应当承担犬只在收容留检期间产生的相应费用,养犬人逾期不领回的,按照遗弃犬只处理,因犬只未登记致使无法通知养犬人的,按照无主犬只处理。

### 拒不登记的没收犬只并处罚款

《条例(草案)》对投诉举报制度的建立作了规定:市政务咨询投诉举报平台统一受理投诉、举报,并按职责分工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条例(草案)》还明确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养犬管理工作纳入基层治理网格化管理体系,确保违法养犬的行为及时得到发现和处罚,并对多次被举报或者处罚的养犬人进行重点管理,对单位和个人在养犬管理中产生的不良信息,按照规定纳入统一的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条例(草案)》明确规定了相关法律责任。未经登记养犬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其办理登记手续,拒不办理的,没收犬只,并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养犬超过规定数量的或在重点管理区内饲养危险犬只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没收犬只,前者处三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后者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条例(草案)》还对部分不文明行为规定了法律责任。如,未做到在重点管理区内携犬出户时束狗链、戴嘴套,在禁止遛犬区域和时间内遛犬的,由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可没收犬只,建议公安机关吊销其养犬登记证。 记者 房伟



为了选定心仪的商铺,凌晨就排起了长队,为了在宁波市众冠商业广场占据一席之地,商户们也是拼了。

记者了解到,8月20日是宁波市众冠商业广场三楼商铺进行选铺认证开始的第一天,虽然首日认证开始的时间是早上7点15分,但是凌晨,已有商户陆续至招商部前有序排队,截至当天上午七点半左右,已有近60名商户排队等候领号。

在他们当中既有周边已拆迁的几个电子市场商户,还

## 为了租到心仪的商铺,商户凌晨就排起了长队 宁波众冠商业广场招租就是这样火

### 8月26日开启新一轮选铺

有不少专门从镇海、北仑赶来。有的甚至是家长和即将毕业的孩子一起来选铺,打算为孩子毕业后继承家长的事业,拓展市场。

众冠商业广场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依据排队先后顺序,依次发放选铺顺序号。

随后,商户凭“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顺序号”按顺序号从小到大入场选铺,选铺工作在忙碌中有序地推进。工作人员先核对商户相关资料,再引导商户按选铺规范合理选铺,又引导商户交纳选铺定金,最后引导商户签订预租赁合同。

记者从众冠商业广场招商部了解到,8月20日至8月23日众冠商业广场三楼商铺选铺主要是针对“电子器材、智能安防类”。截至目前,众冠商业广场三楼已有100多

位商户签订预租赁合同,签约面积超3000平方米,后续还有几十位商户在排队等候选铺。

8月26日,众冠商业广场将开展“文体百货、劳保用品、办公用品、酒店用品、商矿灯具类”的按时选铺工作,欢迎有志之士前来洽谈、选择。 记者 包佳

序号	类型	日期	时间
1	电子器材、智能安防类	8.20-8.23日	8:00-16:00
2	文体百货、劳保用品类	8.26-8.30日	8:00-16:00
3	办公用品、酒店用品类	8.26-8.30日	8:00-16:00
4	商矿灯具类	8.26-8.30日	8:00-16:00

地址:众冠商业广场招商处(宁波市宁穿路394号五交化批发市场大门左侧)



# 启航在即 诚邀入驻!

(一、二楼:五金机电已招满)  
电子器材·智能安防·文体百货……



财富热线:  
**0574-89089866**

商铺位置: 中官西路与明海南路交叉口众冠商业广场三楼(中官西路855号)  
接待中心: 宁波市鄞州区宁穿路416号五交化批发市场东门

